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麗如

電話：06-2991111#8330

電子信箱：liju100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603839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38398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有關有意介聘至桃園市之國小專任
輔導教師及加註英語專長教師，倘成功調入應知悉事項(如附件)，請轉知貴校欲參加市外介聘之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6年4月10日桃教小字第10600262
8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